

保洁服务协议



甲 方：鄢陵县机关事务中心



乙 方：许昌卓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甲方：鄢陵县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许昌卓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卫生保洁服务的相关事宜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具体保洁项目及区域：

日常清洁区域：县委、县政府、县纪委综合办公楼及智慧城市中心。

二、保洁服务协议期限：2025年11月01日至
2028年10月31日。

三、保洁费用：

每月保洁服务费：56082元人民币，（大写）：伍万陆仟零捌拾贰圆整
乙方须在付款前提供正规的含税发票。未发现保洁质量问题的，
甲方将服务费支付乙方，乙方负责支付保洁人员的工资等费用。

四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为乙方保洁员提供水源、安全用电、照明，以保证正常作业。
- 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、工具及设备存储场所。
- 3、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。
- 4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，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- 5、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

和要求返工；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，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。

五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保洁员 24 名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保洁员应身体健康、诚实勤劳。
- 3、乙方保洁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、清洁标准进行工作，确保卫生质量。
- 4、乙方保洁员在工作期间，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- 5、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，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。
- 6、乙方负责对所有保洁员的全面管理工作，并承担保洁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。
- 7、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保洁员，做好各种防护措施，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保洁作业无关的区域。因此造成乙方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，经乙方两次通知整改，仍未达到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扣除月服务费的 1% 作为违约金。乙方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，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执行所发生争议及纠纷，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，应依法向约定的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



签约代表: 常航洋

签约时间: 2025.10.31



签约代表: 陈春博

签约时间: 2025.10.31